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照矿山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0月31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140.7590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101250.00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72354.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48338.00 万吨
	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97.67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设计损失量	5203.00 万吨
	采选冶指标	3-1 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75%，3-1 上、4-1、4-2、6-1、6-3 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5-1、5-2、6-2、6-4 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292342.40 万吨
	可采储量	221385.13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285.94 元/吨
	土地使用权投资	24001.33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79648.57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	177.95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149.40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30 年）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P1	208557.86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6.21 元/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1.0	

拟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1374154.98 万元	(全部资源储量 321942 万吨)
以往缴纳价款及出让收益情况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南京鹏翔矿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红庆河区乃马岱勘查区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鹏翔探评字〔2007〕04 号), 动用可采储量 33040 万吨, 评估结果 45749.7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8〕067 号), 保有资源储量 (331+332+333) 321942 万吨, 可采储量 221385.13 万吨, 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 已处置价款可采储量 33040.00 万吨, 未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88345.13 万吨。扣减已处置价款可采储量 33040 万吨后, 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154919.68 万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第二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00 号)清收超配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评估值	159332.11 万元	本次评估采矿权人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评估价值为 159332.11 (205081.89-45749.7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法人代表人	张奇勇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